

成都医学院文件

成医〔2019〕17号

关于印发《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 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经学校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4日

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坚持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注重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川教函〔2016〕3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是指产权或使用权属于学校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电子图书、软件、商誉等无形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资产使用或管理部门在确保完成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任务的前提下，经规定程序审批后，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或无偿方式让渡给公民、法人或其他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遵循统一管理、分类授权、风险可控、注重效益的原则。出租出借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学校整体规划布局，保证校园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划拨用地、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不得出租出借。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一）已被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有争议的；
- (四) 经鉴定为不得使用的危险房屋的；
- (五) 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禁止出租、出借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管理规定

第六条 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最高决策机构。校国资委设立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日常管理机构，由国资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受理、审核、审批出租出借相关事项；
- (二) 负责出租出借事项的报批报备；
- (三) 负责签定或授权签定出租出借合同；
- (四) 负责对各类出租出借事项进行登记、统计、核查及材料归档；
- (五) 负责对被授权单位的出租出借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六) 负责出租出借合同文本的制定和编号管理。

第七条 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机构为归口管理部门；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个人为资产占有人。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占有人未经校国资委授权不得将其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内出租出借由归口管理部门参照相关办法

自行规定。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办理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时的申请报备手续；

（二）负责拟定出租出借合同并报国资处审查，并按照规定完成合同签订；

（三）负责本部门已出租出借资产的监管，建立出租出借台账；

（四）负责租金、水电费的催缴，并与计划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等对帐；

（五）定期向国资处报备出租出借变动情况；

（六）负责本部门出租出借争议处置，并报备处置结果。

第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年。其中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年，其他服务类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确需延长租赁期限的，需按照批准权限报批同意后实施。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合同到期需续租续借的事项，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国有资产出借应做好可行性论证，并经归口管理部门例会集体研究决定，按照资产原值限定，履行相应报批报备手续。出借一般不收取使用费用，但应收取水电费、管理费等应当交纳的其它费用。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账面价值 500 万

元以下，或账面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但租期、出借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必要时经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10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定、报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涉及账面价值 500 万元以上，且出租、出借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必要时经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同意，报教育厅审批，教育厅将审批文件抄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无账面价值资产需出租出借，按重置价值确定审批权限，可以按市场类似资产价值确认，也可聘请中介机构评估确认，评估机构必须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中介机构库中遴选。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须提交如下报批、报备及存档材料：

- （一）拟出租出借事项的书面申请，并由分管校领导签字；
- （二）同意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部门集体研究的决议或会议纪要；
- （四）出租、出借资产明细表；
- （五）按照上级要求需要报批报备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出租出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竞价、议价等形式确定出租价格，也可以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出租最低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评估机构必须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中介机构库中遴选。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发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学校预算统一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截留挪用出租出借资金。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租金的收缴入账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的；
- （二）以合作名义掩盖出租行为的；
- （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的；
- （四）截留、挤占、坐支、故意隐匿和挪用出租出借收入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法律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有限制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表：1.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明细表
2. 房屋出租出借明细表
3. 无形资产出租出借明细表

附表 1

仪器设备出租出借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出租年限	出租方式	预计收入
...								

附表 2

房屋出租出借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情况	地址	修建时间	出租面积	楼层	账面价值	出租年限	出租方式	预计收入
...										

附表 3

无形资产出租出借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出租年限	出租方式	预计收入
...							

抄送：校领导。

成都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